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捷克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6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对捷克进行了审议。捷克代表团由人权事务副部长马丁娜·斯捷潘科娃领导。工作组在2017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捷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捷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举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捷克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CZE/1)；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CZE/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CZE/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捷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人权事务副部长强调，捷克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国家报告以透明的方式编写，由政府办公室人权科协调。政府人权咨询机构作为当局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代表会面的平台，引导各方向政府提出关于改善人权问题的建议。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129项建议。

6. 捷克已经批准了其在第二次审议后承诺批准的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它正寻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并正在准备修订立法，以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捷克没有计划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捷克将在2018年1月之前委托监察员进行独立监督，大幅加强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监察员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国家当局、政府和议会提出建议。已制定关于执行《公约》的特别战略，该战略也侧重于残疾人的就业。

8. 捷克通过了《学校法》修正案，规定对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包括处于社会弱势的罗姆儿童)提供全纳教育，旨在将所有儿童纳入主流教育体系。

9. 2014年，捷克通过了一项综合性的罗姆人融入战略，为就业、住房、教育、语言和文化等领域设定基准和目标。政府致力于解决Lety u Písku的问题，将位于原罗姆人集中营的养猪场改为罗姆人大屠杀纪念碑。在建的另一个纪念碑位于Hodonín u Kunštátu。

10. 已对医疗保健法律进行了修订，防止对罗姆妇女实施非法绝育，受害者可以通过法院诉讼要求赔偿。在合理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免除法院费用或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罗姆人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探索为非法绝育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的可选办法。

11. 2014年通过了男女平等综合战略，旨在解决男女工资差距、工作与生活平衡，决策职位的性别平衡、家庭暴力和性别成见等问题。

12. 已采取具体的行动计划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主要目标是将有需求的儿童从机构转至家庭。落实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

13. 通过了一项战略，以改善监狱的状况，并确保被拘留者获释后能够融入社会，避免再犯。

14. 鉴于2015年出现移民危机，针对外国人的拘留设施过度拥挤，但随着新设施的开放，包括为有子女的家庭专门建立了一个设施，拥挤情况有所缓解。

15. 捷克继续通过预防和起诉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来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劳工剥削。

16. 落实了强有力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框架，允许执法当局和法院起诉仇恨和种族主义罪行，并保护受害者。对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极端主义的打击受制于政府年度战略和评估。但是，需要解决消极态度和成见，因此在2015年发起了一场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运动。

17. 2015年，通过了社会住房战略。有关社会住房的法案在2017年议会任期结束之前未获得批准。在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18. 2017年10月，该国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国家机构和企业的活动以及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捷克通过了综合性的“捷克共和国2030”战略。

20. 保护人权是政府外交政策的基石。自2004年成立以来，“促进过渡方案”为各项目提供了高达2,400万欧元资金，2016年政府划拨了2.25亿欧元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捷克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活跃成员。捷克还参与了理事会机制，包括提交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它还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与各条约机构合作。捷克还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提供了资助。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互动对话期间，81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斯洛文尼亚赞扬捷克通过了《全纳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但表示关切的是，患有轻度精神障碍的罗姆儿童比例从2013/14学年的28.4%上升到2016/17学年的30.9%。

23. 西班牙赞赏捷克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承诺。西班牙感到关切的是，仇恨犯罪尤其针对罗姆人社区，监狱系统的可持续运作因物质条件的恶化而受到威胁。

24.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捷克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和成见。它欢迎捷克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

25. 瑞士欢迎捷克在全纳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但对于这些改革、尤其是旨在打击校园歧视的方案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仍感到关切。

26. 泰国注意到捷克继续努力打击仇恨犯罪，但感到关切的是，由种族和仇外动机导致的此类犯罪十分猖獗。泰国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感到关切。

27. 东帝汶欢迎捷克颁布《反歧视法》并通过《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以确保罗姆族男女儿童平等接受教育。东帝汶还赞赏捷克筹备法律援助体系以援助歧视受害者。

28. 突尼斯赞扬捷克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并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而实施的国家战略。

29. 土耳其欢迎捷克代表团成员，并感谢他们的陈述。

30. 乌克兰赞扬捷克对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执行到位。乌克兰注意到捷克通过了维护人权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已将大量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国内法律。

31. 联合王国欢迎捷克通过了《2016-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并批准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并鼓励全面执行该战略和公约。

3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捷克计划以适当的方式纪念Lety集中营的遇难者。它对罗姆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领域面临的系统性歧视以及反穆斯林和反移民言论表示关切。

33. 乌拉圭欢迎捷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捷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纳教育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阿富汗注意到捷克取得的成就，包括对《宪法》的修订以及通过了《反歧视法》。阿富汗赞扬捷克努力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如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35. 阿尔巴尼亚赞赏捷克与不同的人权组织持续接触。阿尔巴尼亚注意到监察员的重要性，鼓励捷克加强其机构能力。
36. 阿尔及利亚欢迎捷克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若干有关罗姆人、儿童和妇女的计划和政策。它赞扬捷克为打击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捷克考虑扩大调解员的职权范围以涵盖这个问题。
37. 安道尔欢迎捷克实施了《2015-2018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行动计划》以及针对特殊需求学生的新教育制度。它鼓励捷克继续努力加强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
38. 安哥拉欢迎捷克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罗姆人和儿童权利、性别平等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犯罪等领域的进展。但是，挑战依然存在。
39. 阿根廷欢迎捷克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注意到捷克为消除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40. 亚美尼亚赞扬捷克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所采取的措施，为促进性别平等和确保为全民提供全纳教育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了《2016-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
41. 澳大利亚赞扬捷克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长期承诺。它欢迎捷克执行《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它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国监狱条件很差。
42. 奥地利指出，罗姆人的处境仍然是个问题。它询问捷克作出了哪些努力，以打击对罗姆人的成见和偏见，以及解决赔偿立法和做法的歧视性影响。它注意到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趋势令人担忧。
43. 阿塞拜疆欢迎捷克作出努力，以执行其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若干建议，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全国的反歧视行动，特别是《罗姆人融入战略》。
44. 巴林欢迎捷克为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强调捷克必须严厉打击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为，并注意到对少数群体、包括对罗姆人的歧视行为有所增加。
45. 孟加拉国注意到捷克采取了若干立法和政治干预措施，并强调需要更加注重执行措施以处理少数群体和移民仍面临的负面成见和偏见，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
46. 白俄罗斯指出，尽管捷克为消除社会孤立而采取了反歧视措施并付出了努力，但仍有许多基于不同理由的歧视以及针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的案例。
47. 比利时承认捷克采取了一些积极举措，以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但是，它指出，捷克在某些问题上，例如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还有进步的空间。
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捷克采取措施加强保护人权，并欢迎其对打击人口贩运的坚定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各条约机构有同样的关切，即妇女在决策过程中代表性低。
49. 博茨瓦纳注意到捷克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它赞扬捷克促进决策职位和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衡。然而，诉诸司法和补救办法仍然是一项挑战。
50. 巴西赞扬捷克通过了《罗姆人融入战略》，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罗姆人继续遭受歧视。巴西肯定了捷克采取的改善移民和难民危机的措施，但对拘留政策感到关切。
51. 保加利亚赞扬捷克在性别平等的各领域采取了若干战略，包括决策职位的性别平衡、儿童权利和移民。它要求捷克提供资料，说明关于防止和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第一项战略及其执行情况。
52. 加拿大欢迎捷克在反歧视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防止罗姆儿童的隔离，促进他们参与主流学校。它指出，必须落实和执行法律，禁止歧视和以歧视为动机的罪行。
53. 智利欢迎捷克批准了关于性别平等以及儿童、少数群体和残疾人权利的若干文书和新行动计划。它仍感到关切的是，偏见和成见对罗姆人的基本权利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影响。
54. 中国注意到捷克在法律改革、计划和战略方面的积极行动。中国仍感到关切的是，性别不平等现象普遍存在，系统性歧视对少数群体有影响，罗姆人持续面临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以及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
55. 科特迪瓦欢迎捷克最近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并通过了《反歧视法》和《2014-2020年男女平等战略》。
56. 克罗地亚欢迎捷克进行中期审查以及采取措施将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罪。它鼓励捷克进一步加强其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框架。克罗地亚支持捷克在反歧视领域的努力。
57. 古巴对捷克实施《反歧视法》和《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给予积极评价。古巴也对捷克近年来呈上升趋势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示关切。移民的待遇也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批评。
58. 丹麦欢迎捷克为确保全纳教育制度而采取的举措，但表示关切的是，面向被诊断为轻度精神障碍的儿童的特殊学校中，罗姆儿童比例过高。
59. 厄瓜多尔对捷克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捷克提交本报告。
60. 埃及欢迎捷克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61. 爱沙尼亚欢迎捷克为实现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努力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62. 捷克在答复中指出，正在采取重要举措实现全纳教育，尽管这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已于2016年9月生效的《学校法》修正案规定所有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包括处于社会不利条件下的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都应获得全纳教育。该修正案通过一系列支持措施，确保经心理和教育评估诊断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有权获得必要的援助以参与主流教育。2017年9月提出为所有儿童提供一年免费的学前义务教育。
63. 根据对罗姆儿童的审查，已将221名学生移出轻度精神障碍儿童方案。捷克将继续审查罗姆学生，以评估每个儿童的个人需求，为他们安排适当的教育。通过改革，针对轻度精神障碍儿童的特殊学校和班级数量持续减少，主流班级的此类儿童人数每年增加约2%。轻度精神障碍儿童方案中儿童人数的增加是人口增长的结果，而不是因为将儿童安置于这种方案中。2017年已经停止了这种安置，不会再有儿童被安置于该方案中。
64. 2011年《特定医疗服务法》对绝育作了规定，要求获得患者的书面和知情同意。从提供信息到同意绝育，至少要有7天(因医疗原因而绝育)和14天(非医疗原因而绝育)的时间。只有在健康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对有心智障碍者进行绝育。需要有监护人、专业委员会和法院的书面同意。在采纳意见之前，专业委员会必须讨论每个个案，并确认满足了所有条件。此外，必须考虑所涉人员的意见。
65. 捷克在一个综合性的法律框架下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问题，这个框架规定为仇恨犯罪受害者和专门的检察官和警察提供特别援助。但是，这在捷克仍然是一个大问题，并在移民危机期间恶化了。为了消除成见和偏见，政府发起了“2014-2017年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暴力运动”，该运动由几项活动构成，其中包括通过传统和社交媒体传播的针对18至25岁年轻人的“无仇恨文化”运动，以及针对学生和警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在警方内部任命了专门联络官，他们在处理多文化问题或调查仇恨犯罪方面受过培训，以保护少数民族免受歧视，并查明歧视性动机。
66. 政府通过了《2014-2020年男女平等战略》，辅之以关于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决策职位中男女平等代表性的两项行动计划。关于薪酬差距，现行立法规定同工同酬，政府发起了“消除22%的薪酬差距以实现平等”运动。进一步的措施包括针对幼儿的护理服务、父亲照料子女的福利和陪产假，以及促进灵活的工作安排。
67. 《反歧视法》保护人们免于在社会许多方面遭受基于许多理由的歧视，并为受害者提供司法和行政救济，受害者在法庭上可获得专门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并获得免费的法律代理和咨询服务。监察员在歧视领域也有管辖权。不久将会提出一项新的集体诉讼制度。
68. 正在讨论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对监察员办公室进行认证的问题，以及可能设立儿童监察员职位的问题。
69. 芬兰注意到捷克在罗姆儿童获得教育和融入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指出，在《学校法》修正案的落实方面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70. 法国欢迎捷克近期取得的进展，例如在罗姆人教育方面。但是，法国也指出，罗姆人、囚犯和外国工人的境况仍然存在障碍。
71. 格鲁吉亚欢迎捷克最近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并通过了《男女平等战略》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行动计划》。
72. 德国欢迎捷克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包括对发展寄养制度的承诺。
73. 加纳欢迎捷克积极主动地批准人权条约。它敦促捷克确保法律援助制度规定将歧视和仇恨暴力——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和仇恨暴力——的煽动者绳之以法，并终止对所有儿童的拘留，包括有人陪伴的儿童、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
74. 希腊赞扬捷克为履行其国际义务所采取的举措。它赞赏捷克通过了《反歧视法》并采取措施消除住房和就业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75. 危地马拉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罗姆人持续遭受种族仇恨和暴力，有人通过网站和社交媒体传播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成见和偏见，以及仇视伊斯兰的案件增加。
76. 洪都拉斯强调捷克政府努力制止对罗姆人社区的隔离，并批准了各种保护人权的协定。
77. 匈牙利询问新的集体诉讼制度如何有助于消除歧视，并对罗姆儿童据称仍被安置在特殊学校表示关切。它赞扬捷克对少数民族提供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同时鼓励捷克培养对地区性或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宽容和理解。
78. 冰岛赞扬捷克成功落实了2012年10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后作出的承诺。
79. 印度欢迎捷克批准若干文书并采取有助于减贫的措施。它赞扬捷克采取举措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歧视，包括对妇女和罗姆人的歧视。但是，它仍对相关立法的执行情况和罗姆人社区面临的困难感到关切。
80. 印度尼西亚对捷克通过《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以及《2016-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表示赞赏。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捷克持续存在种族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尤其针对罗姆人和穆斯林社区)、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人口贩运以及获得市政补贴住房机会不足等问题。
82. 伊拉克欢迎捷克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以及通过了政府战略，包括关于罗姆人融入、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
83. 爱尔兰欢迎捷克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捷克尚未落实关于设立儿童监察员的建议。它欢迎捷克进行改革以改善罗姆儿童接受主流教育的机会，但指出一些令人担忧的做法依然存在。

84. 以色列注意到捷克为保护罗姆人社区成员的权利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通过《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以色列还注意到捷克开展的2014-2017年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重要运动。
85. 意大利欢迎捷克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以及采取了措施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
86. 利比亚赞扬捷克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立法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87. 马来西亚欢迎捷克所作的努力，包括确保国内法律框架到位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它欢迎捷克在社会包容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积极发展。
88. 马尔代夫为捷克促进儿童权利所采取的积极举措感到鼓舞，包括《学校法》修正案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举措，如《2014-2020年男女平等战略》。
89. 墨西哥赞扬捷克批准了有关儿童权利的若干文书，并欢迎其为防止人口贩运和支持受害者而作出的努力。它对世界范围内(包括捷克)仇外言论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抬头表示关切。
90. 蒙古欢迎捷克采取措施以解决罗姆少数群体遭受的歧视，但认为必须为教师提供侧重族裔事宜的培训。蒙古仍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捷克作出了努力，但在性别平等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
91. 黑山欢迎捷克采取措施改善人权领域(包括儿童权利)的体制和立法框架，赞扬捷克开展活动打击歧视并保护受害者。它指出，罗姆人仍然是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92. 摩洛哥称赞捷克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在2015年提交了一份中期审查报告。摩洛哥赞赏捷克重视加强体制框架，并赞扬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93. 纳米比亚赞扬捷克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94. 尼泊尔欢迎捷克批准国际文书并采取若干战略措施。它强调了捷克为打击歧视和避免暴力所作的努力。它指出，捷克可以加大其为实现全球发展援助目标的贡献。
95. 荷兰赞扬捷克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措施，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采取的措施。它赞赏捷克为确保性别平等和促进罗姆人融入而作出的努力，但指出罗姆人仍然是弱势群体。
96. 尼加拉瓜欢迎捷克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制定和执行《2014-2020年男女平等战略》和《2016-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
97. 挪威赞扬捷克通过了关于特殊教育需求和学前教育的《教育法》修正案，赞扬公设维权员所做的工作以及为确保性别平等而作出的努力。
98. 秘鲁赞扬捷克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罗姆人的充分融入所采取的诸多措施。它欢迎捷克通过了《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
99. 菲律宾注意到捷克努力修订国内立法，使其符合捷克的国际人权义务，还注意到捷克对打击人口贩运的坚定承诺。它鼓励捷克继续加强体制结构。
100. 葡萄牙赞扬捷克在全纳教育和努力打击种族主义、暴力和仇恨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特别是开展了打击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的运动。
101. 大韩民国承认捷克为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立法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更好地处理社会和经济问题。它注意到捷克通过的《教育法》，并赞赏其近期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
102.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捷克重点关注人权政策，特别是旨在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的措施，以及政府对停止将儿童安置于机构中的坚定承诺。它也赞赏捷克努力培训与弱势儿童打交道的官员。
103. 罗马尼亚赞赏捷克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后采取的措施，并询问自通过《2014-2020年男女平等战略》以来已有近三年，是否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
104. 俄罗斯联邦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捷克境内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权利受到侵犯，难民临时营地的条件以及监狱和审前拘留设施的拘留条件很差。
105. 塞内加尔指出，捷克在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方面表现出巨大的政治意愿，特别是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和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106. 塞尔维亚对捷克开展的与罗姆人融入相关的活动感到高兴，并赞扬其旨在监测和评估《罗姆人融入战略》的措施。它鼓励捷克继续设法确保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最有效的保护。塞尔维亚欢迎捷克为增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107. 塞拉利昂鼓励捷克加紧努力执行《罗姆人融入战略》，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识别和保护措施标准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消除仇恨言论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
108. 斯洛伐克欢迎捷克通过《罗姆人融入战略》、《全纳教育行动计划》、《学校法》修正案和移民政策战略。它还欢迎捷克的《刑法》修正案，规定惩处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并禁止歧视残疾人。
10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捷克代表团。

110. 捷克代表团指出, 2014年通过的《罗姆人融入战略》覆盖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和社会服务、罗姆人作为少数民族的生活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情况。社会融入部通过与当地市政建立伙伴关系, 制定了当地的战略性社会融入计划。

111. 捷克通过了《2013-2018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 并对《社会和法律保护法》进行了立法修订, 引入了一些条款, 指出机构照料是最后举措, 只能通过法院裁决予以实施。3岁以下儿童仍可能被安置于机构中, 但已考虑了替代方案。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迫使儿童卖淫被定为人口贩运罪, 对儿童的非商业性虐待构成具有加重情节的特定刑事罪行, 会受到更严厉的惩处。儿童受害者属于特别脆弱的受害者类别, 享有更强的法律保护。

112. 《庇护法》和《外国人法》规定对寻求庇护者有一套替代性拘留办法, 拘留是最后的手段。自2016年以来, 整个家庭被拘留的情况很少, 《庇护法》禁止拘留寻求庇护的家庭。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没有被拘留在普通监狱里。拘留中心的经费增加了。

113. 监狱过度拥挤仍是一个问题, 已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 如电子监测系统以及更多地采用罚款方式。正在改善监狱条件, 包括审前拘留的条件。

114. 最后, 副部长感谢捷克的民间社会和监察员, 它们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作出了贡献, 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这些将进一步促进该国努力克服仍然存在的挑战。捷克对其在人权领域的成就感到自豪, 同时认识到国家仍然面临的挑战, 包括罗姆人融入社会、公开表达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移民危机和社会住房问题等方面的挑战。捷克将在2020年提交中期执行报告, 并在2019年3月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几项已接受建议的初步执行情况。

二.结论和/或建议

115. 捷克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15.1 如先前建议所述,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承认受理个人申诉的管辖权(乌拉圭);

115.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洪都拉斯)(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3 如先前建议所述,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15.4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15.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5.6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5.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

115.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富汗);

115.9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15.10 根据《促进残疾人平等机会国家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15.1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12 根据《促进残疾人平等机会国家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在2017年底之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来西亚);

115.13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乌克兰);

115.1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危地马拉);

115.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塞内加尔);

115.1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安道尔)(土耳其);

115.17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5.18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爱沙尼亚);

115.19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格鲁吉亚);

115.20 尽快批准并开始实施《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西班牙);

115.21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115.22 根据2016年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指南中确定的良好做法, 考虑建立一项负责协调、执行、报告和跟进的国家机制或强化现有机制(葡萄牙);

115.23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拥有适当职权和充分资源的国家人权机构(孟加拉国);

115.2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A级国家人权机构(丹麦);

115.2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115.26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115.2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115.28 修订《公设维权员法》，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115.29 考虑到公设维权员(监察员)已符合《巴黎原则》中的许多原则，应采取措施妥善认证监察员(乌克兰);

115.30 根据《巴黎原则》扩大公设维权员的职权范围，使其能够符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原则(印度尼西亚);

115.31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和作用(摩洛哥);

115.32 加强监察员的任务并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运作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尼泊尔);

115.33 继续努力确保公设维权员也有打击歧视的职责(秘鲁);

115.34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并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大韩民国);

115.35 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最有效的保护方式，包括改进和扩大监察员的任务范围，使其涵盖打击歧视(尼加拉瓜);

115.36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37 采取措施，将海外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提高到0.7%(塞拉利昂);

115.38 考虑人权视角，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继续努力(摩洛哥);

115.39 大力监督在海外经营的捷克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侵犯人权风险较大的外国占领局势下(巴勒斯坦国);

115.40 制定和实施一套措施，旨在促进所有人群和平共处，并打击可能针对个人或社区的边缘化现象，包括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边缘化(白俄罗斯);

115.41 通过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中的公民教育活动，促进对少数群体的容忍以及尊重其人权(德国);

115.42 加强努力，促进全民宽容和反歧视态度，促进尊重人权和加强社会凝聚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43 继续致力于消除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距(以色列);

115.44 采取措施，让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全面落实《反歧视法》，以保证有效调查和惩处那些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歧视行为的人(阿根廷);

115.45 提高执法和司法官员对反歧视法律(包括《反歧视法》)和相关申诉机制的认识，以期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阿塞拜疆);

115.46 加强执行《反歧视法》和《罗姆人融入战略》，以便在打击社会上各种歧视方面取得具体和可衡量的进展(巴西);

115.47 提高执法和司法官员对《反歧视法》的认识(古巴);

115.48 加强执行《反歧视法》，以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蛊惑和袭击(纳米比亚);

115.49 修订《反歧视法》，扩大该法明确禁止的歧视理由的范围(菲律宾);

115.50 考虑修订《刑法》，使其包括煽动暴力、歧视和种族主义侮辱等所有罪行，并采取严厉措施打击对罗姆少数群体、移民和穆斯林的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埃及);

115.51 修订《刑法》，将煽动暴力和歧视、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公开侮辱和公开表达种族主义目的的行为列入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52 为执法人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向他们进行宣传教育，特别是关于《反歧视法》的教育(博茨瓦纳);

115.53 继续开展关于反歧视法律和相关申诉机制的提高认识运动(斯洛伐克);

115.54 采取措施，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来预防出于种族或宗教歧视动机的犯罪行为，并确保对任何仇恨犯罪进行有效和迅速的调查(加拿大);

115.55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打击种族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外成见，强烈公开谴责在公开场合的仇恨言论(阿尔巴尼亚);

115.56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仇恨罪和种族歧视，包括促进对社会文化多样性的了解，协助少数群体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并采取适当的社会住房政策(泰国);

115.57 继续加强执行公共政策，打击招聘中的歧视(利比亚);

115.58 加强努力解决仇视伊斯兰、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包括针对罗姆人、宗教少数群体和移民的这种种现象，以及其他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印度尼西亚)；

115.59 确保对2017年5月正式结束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运动中的活动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可以发起一场关于同一主题的新运动(以色列)；

115.60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使所有人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突尼斯)；

115.6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暴力和仇恨，并充分尊重移民和难民的人权(葡萄牙)；

115.62 根据政府通过的定期预防犯罪战略，继续密切监测仇恨犯罪和歧视案件，包括通过因特网和社交网络进行监测(罗马尼亚)；

115.63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包括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制定政策，打击媒体和政治领域的歧视(土耳其)；

115.64 加强主管部门有效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等专业人员的工作，以对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迅速进行独立的调查和有效起诉(土耳其)；

115.65 确保针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个人和社区的任何罪行得到有效和迅速的调查，并处理这些罪行背后的任何据称歧视性动机(加拿大)；

115.66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允许为受害者提起公诉(科特迪瓦)；

115.67 加强努力，消除基于种族理由的歧视、仇恨、污名化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通过发言、网站和社交网络传播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偏见和成见的行为，以及日益严重的仇视伊斯兰现象，并确保因受害者民族或族裔身份而实施的任何歧视或暴力行为都将受到调查和惩处(厄瓜多尔)；

115.68 制止对罗姆人日益增多的暴力袭击和仇恨罪行，并惩处责任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6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并将煽动暴力和歧视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希腊)；

115.70 确保政府官员采取一贯的坚定立场，谴责反穆斯林和反移民的仇恨言论(美利坚合众国)；

115.71 明确且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调查具体案件，酌情起诉责任人，并确保仇恨犯罪受害者得到法律或心理方面的必要支持(西班牙)；

115.72 建立国家机制，以监测和制止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行为(巴林)；

115.73 建立一个国家机制，确保为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巴林)；

115.74 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在大众媒体和社交网络上传播对少数民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性言论、偏见和成见(白俄罗斯)；

115.75 强烈谴责仇恨言论，充分调查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并起诉肇事者(危地马拉)；

115.76 制定战略，制止仇外言论在社会和政治领域蔓延，包括设立机制，确保向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援助(墨西哥)；

115.77 继续实施措施并在必要时加强措施，打击偏见和歧视的一切表现形式，如仇恨言论、极端主义运动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注意针对某一宗教或族裔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仇恨言论(尼加拉瓜)；

115.78 公开谴责仇恨罪行和仇恨言论，并确保调查、起诉和惩处任何以受害者民族、族裔或宗教身份为由的歧视或暴力行为(奥地利)；

115.79 继续打击对罗姆人的种族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有效和迅速调查并处理针对他们所有犯罪(比利时)；

115.80 继续努力打击公职人员的仇恨言论，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并起诉肇事者(巴勒斯坦国)；

115.81 确保当局(特别是警察)保护受到暴力和歧视威胁的社区和群体，并确保罗姆人可以充分享有人权而不受到恐吓或歧视(瑞士)；

115.82 终止对被拘留的性犯罪者实施手术阉割的做法，这种做法相当于国际法中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83 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纳入更多国际准则，以期改善拘留条件(阿尔及利亚)；

115.84 进一步关注国家的监狱政策，增加对监狱的公共开支(西班牙)；

115.85 加速落实措施，以确保囚犯有适当的监狱条件(澳大利亚)；

115.86 改善拘留条件(法国)；

115.87 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该国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115.88 赞同联合国王国首相的行动呼吁，并联合致力于到2030年结束全世界范围内的强迫劳动、现代奴役、人口贩运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89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对贩运人口的罪犯追究责任(亚美尼亚)；

115.90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洪都拉斯)；

115.91 更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塞内加尔)；

115.92 继续努力降低犯罪率(利比亚)；

115.93 打击捷克社会内部宗教仇恨的一切表现形式(伊拉克)；

115.94 确保采用目前正在筹备的法律援助制度，从2018年7月1日起，该制度将加强对歧视受害者的保护，并为有需求的人提供更广泛的法律咨询方案(冰岛)；

115.95 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的参与度，并确保残疾人可以参与投票进程(伊拉克)；

115.96 为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115.97 完成新家庭政策的制定工作，以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帮助改善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以色列)；

115.98 制定并执行一项综合性的社会住房制度，并采取措施防止建立隔离住宅区(白俄罗斯)；

115.99 落实一个适当的社会住房制度，明确界定这一概念，设定广泛的社会分配标准，将住房分配给最有需求的家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100 使社会住房合法化，确保所有家庭都能获得社会住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101 修改其立场，向遭受强迫绝育的罗姆妇女提供补偿，妥善承认她们遭受的痛苦并提供适当赔偿(美利坚合众国)；

115.102 在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成见和偏见的背景下，采取紧急措施加快对强迫罗姆妇女绝育的犯罪者进行司法调查和惩处(阿根廷)；

115.103 改善罗姆人的境况，特别是对2004年之前遭受强迫绝育的妇女进行赔偿(法国)；

115.104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未经残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绝育的做法的建议(阿塞拜疆)；

115.105 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全面赔偿和补偿被迫或未经同意的绝育手术受害者，并适当地将这种行为的犯罪者告上法庭(厄瓜多尔)；

115.106 考虑审查强制或非自愿绝育案件中提出索赔的三年期限，以期将其延长(希腊)；

115.107 废除未经残疾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而对其绝育的做法(东帝汶)；

115.108 在为遭受强制绝育的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设立申诉和预防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对受害者的赔偿措施(墨西哥)；

115.109 为遭受强迫绝育的妇女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适当补偿，不论绝育日期、族裔、国籍或年龄(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

115.110 确保教师接受反歧视措施方面的培训，特别是在特殊需要教育方面的培训，以继续保持罗姆人融入的积极趋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111 充分落实对教育法的修订，遵守欧洲法院判决和欧盟侵权诉讼程序，以确保罗姆儿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115.112 继续致力于全纳教育，促进残疾儿童和罗姆儿童进入正规教育机构学习(西班牙)；

115.113 监测为结束教育系统中罗姆儿童被隔离而进行的改革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并确保适当解决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儿童的歧视态度和待遇(奥地利)；

115.114 围绕罗姆儿童继续被主流教育隔离的问题，监测旨在将罗姆族学生纳入主流学校的改革的影响(比利时)；

115.115 确保学校和咨询中心接受反歧视培训，并在客观标准和公平程序方面获得足够资金和指导，以支持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加拿大)；

115.116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罗姆儿童被隔离，在全国全纳教育政策的框架内开展教育运动，改变对罗姆儿童及其家人的负面成见(智利)；

115.117 确保充分执行《学校法》，向公设维权员提交报告，评估该法对终止轻度智力障碍学生(包括罗姆少数群体儿童)被歧视和隔离的影响(丹麦)；

115.118 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 打击学校教育中的歧视现象, 继续促进罗姆人重新融入学校体系(瑞士);

115.1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处理偏见态度, 并按照经修订的《学校法》的规定, 确保罗姆儿童融入捷克的教育制度, 包括儿童早期教育和照料(芬兰);

115.120 确保优质的全纳教育, 包括为教师提供关于特殊需求学生的培训, 并提供辅导和职业指导, 以减少罗姆学生的辍学人数(芬兰);

115.121 确保切实执行《2016-2018年全纳教育行动计划》, 并监测旨在将罗姆学生纳入主流学校的改革的影响(冰岛);

115.122 结束教育系统中一切形式的隔离, 为教育工作者和家长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以遏制社会对全纳教育的负面看法(爱尔兰);

115.123 继续侧重于为所有人提供全纳教育并开展专门的项目, 以及消除对罗姆儿童的隔离(挪威);

115.124 结束对罗姆儿童的歧视性做法, 特别是侵犯他们受教育权, 将他们隔离以及强迫安置在专为发育迟缓的儿童设立的学校内(俄罗斯联邦);

115.125 罗姆儿童被迫进入专为精神障碍儿童设立的学校上学, 应消除对他们的持续歧视和隔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126 实施《教育法》和其他措施以加强性别平等(挪威);

115.127 解决性别不平等, 保护妇女权利, 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并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中国);

115.128 进一步加强旨在实现捷克境内男女平等的措施(格鲁吉亚);

115.129 切实执行《2014-2020年男女平等战略》(冰岛);

115.130 继续执行男女平等国家计划, 以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有充足的财政资源来实施这些计划(智利);

115.131 全面执行性别平等方案, 包括《男女平等战略》, 以消除各部门的性别平等差距(纳米比亚);

115.132 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以确保在生活和公共政策中充分实现性别平等(突尼斯);

115.133 加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权利, 特别是消除男女工资差距(阿尔及利亚);

115.134 消除男女之间的巨大工资差距, 并禁止解雇刚修完产假的妇女(埃及);

115.135 加倍努力执行旨在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措施(乌拉圭);

115.136 通过一项关于病人权利的法律, 包括妇女在生殖健康领域的权利, 并为生殖健康服务的监督人员提供培训, 以维护妇女和女童在妇产科保健领域的基本权利(阿尔巴尼亚);

115.137 在立法和实践中加大努力,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澳大利亚);

115.138 继续努力防止和处理性别暴力问题, 并在这方面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比利时);

115.139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和起诉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 并为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泰国);

115.140 继续努力打击性虐待, 包括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东帝汶);

115.141 继续采取行动, 制定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 采取有效立法措施, 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参与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5.142 继续努力消除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成见, 并设定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限, 以提高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在立法议会和政府职位中的代表性(荷兰);

115.143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 除其他外, 促进在决策机构、劳动力市场和创业等方面的性别平衡(尼加拉瓜);

115.144 继续努力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5.145 考虑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 以进一步提高儿童地位(爱尔兰);

115.146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并考虑设立国家儿童事务监察员(意大利);

115.147 设立单独的监察员, 专门负责儿童权利事宜(挪威);

115.148 继续有效和充分地执行《2012-2018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马尔代夫);

115.149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 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奥地利);

115.150 考虑进一步将禁止体罚儿童的规定与国际标准统一(克罗地亚);

115.151 加强国家措施,以解决虐待儿童问题并废除体罚(印度尼西亚);

115.152 采取切实措施,终止在任何场合对儿童的体罚(黑山);

115.153 通过法律禁止在任何场合,包括在家中体罚儿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154 采取进一步立法和政策措施,停止将3岁以下儿童安置于机构中的做法(保加利亚);

115.155 继续努力废除将3岁以下儿童安置于机构中接受组织性照料的做法,并进一步强化家庭寄养制度,作为机构化照料的主要替代办法(克罗地亚);

115.156 继续为弱势儿童寻找替代性家庭照料,以避免将他们置于机构照料之中(纳米比亚);

115.157 停止将3岁以下儿童安置于机构中的做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115.158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加大努力停止或限制将3岁以下儿童安置于机构中的做法(奥地利);

115.159 为遭受性虐待的弱势儿童及其家属采取额外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措施(安哥拉);

115.160 通过具体立法,确认商业性剥削和迫使儿童卖淫的罪行(博茨瓦纳);

115.161 根据国际法,对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作出明确且广泛的定义。消除15至18岁儿童合法从事卖淫的可能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162 为社区服务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家庭分离,包括防止残疾儿童的家庭分离(摩尔多瓦共和国);

115.16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消除对其法律能力的限制,尤其鼓励面临歧视和不平等境况的残疾人利用有效的司法和行政程序(厄瓜多尔);

115.164 确保残疾人在就业期间的权利,尤其是在公共机构或当局(俄罗斯联邦);

115.165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禁止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166 加强措施,打击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并缩小罗姆人与其他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差距(安哥拉);

115.167 继续切实缩小罗姆人社区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差距,包括实施立法和切实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确保受到暴力和歧视威胁的罗姆人社区得到警方保护,确保他们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澳大利亚);

115.168 通过立法、执法和行政措施,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有效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中国);

115.169 改善罗姆人的状况,特别是住房状况(法国);

115.1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制止歧视并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德国);

115.171 执行匈牙利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的《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匈牙利);

115.172 确保有效执行《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冰岛);

115.173 确保有效执行《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特别关注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和就业的机会(荷兰);

115.174 大力促进弱势群体融入社会并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方面为罗姆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印度);

115.175 加强措施,确保罗姆人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秘鲁);

115.176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葡萄牙);

115.177 解决关于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Lety村纳粹集中营中死去的罗姆人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115.178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罗姆人充分融入捷克社会,并加大力度打击基于罗姆妇女权利和罗姆儿童教育的歧视(土耳其);

115.179 为执行《2015-2020年罗姆人融入战略》和《2016-2018年全纳教育行动计划》划拨充足的资金并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斯洛文尼亚);

115.180 更好地保护非欧盟公民的外国工人的权利(法国);

115.181 确保移民和难民、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得到保障(秘鲁);

115.182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保护该国境内移民的人权(大韩民国);

- 115.183 继续处理部分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遭受偏见、侮辱和歧视的问题(塞尔维亚);
- 115.184 修订立法, 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与国民一样, 可平等获得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塞拉利昂);
- 115.185 确保关于提供庇护的国家做法符合关于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国际标准(白俄罗斯);
- 115.186 保护难民和移民的权利, 特别是难民和移民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15.187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保护, 维护他们的尊严, 保障他们获得法律援助, 促进移民家庭团聚, 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 审查庇护程序, 以确保遵循不驱回原则(埃及);
- 115.188 加强机构能力, 为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提供支助, 并充分尊重其人权(墨西哥);
- 115.189 建立有效的法律机制, 以缩短人们待在临时难民营中的时间(俄罗斯联邦);
- 115.190 修改《外国人居留法》, 使移民和难民不用支付拘留费用(塞拉利昂);
- 115.191 确保不将寻求庇护者与普通囚犯关押在一起, 确保他们受到的待遇是合理的, 与其个案和情况相称(孟加拉国);
- 115.192 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 并采取措施停止对所有难民儿童的拘留(伊拉克);
- 115.193 停止拘留移民和难民, 特别是儿童, 包括有人陪伴的儿童、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巴西);
- 115.194 停止拘留所有移民儿童, 包括有人陪伴的儿童、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古巴);
- 115.195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毫不拖延地实施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尤其是对有人陪伴的儿童、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危地马拉);
- 115.196 停止拘留所有儿童, 包括有人陪伴的儿童、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 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立即执行拘留替代办法(菲律宾);
- 115.197 审查国家法律和做法, 停止对所有移民儿童的拘留(塞拉利昂);
- 115.198 找到解决办法, 改善机场过境区和移民营中难民的待遇(洪都拉斯);
- 115.199 确保所有移民拘留和接待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200 确保所有移民拘留中心或移民接待中心的生活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并停止在登记庇护申请前发布驱逐令的做法(科特迪瓦);
- 115.201 完全遵守对欧盟重新安置计划的承诺, 停止在登记庇护申请前发布驱逐令的做法, 并完全遵守不驱回原则(希腊)。
11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zechia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Ms. Martina ŠTĚPÁNKOVÁ, Deputy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Jan KÁR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Jitka BRODSKÁ, Deputy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s. Petra Ali DOLÁKOVÁ, Human Rights Advisor,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Jiří LUHAN, First Secretary – Human Right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akub MACHAČKA, Head of Unit, Secretariat of the Government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Martin MARTÍNEK, Head of Unit, Secretariat of the Government Council for Roma Minority Affair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Jaroslav FALTÝN,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reschool, Primary, Primary Art and Speci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Pavel JANEČEK,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Department for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s. Kateřina JAMBOROVÁ, Senior Ministry Counsellor, Security Law Unit, Department of Security Poli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s. Nataša CHMELÍČKOVÁ, Head of Unit of Asylum and Migration Legislation, Department of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Jan MAROUNEK,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Super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s. Maria MIČENKOVÁ, Senior Ministry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s. Pavla BELLONOVÁ, Director of Legislativ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Ondřej LÉBL, Senior Ministry Counsellor, Unit of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